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5.05.11 制定

111.02.08 修訂，111.2.2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04.08 修訂

111.04.21 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112.02.13 修訂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四)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公告第 11103389 號及「彰化縣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檢核表」。
- (五)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1239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標：

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三、管理標的：

校園內已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儲值系統之冷氣設備適用。

四、管理方式：

- (一) 能源管理系統(EMS)管理及設定。
- (二) 冷氣以感應插卡方式予以控管，需要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類別：

- (一) 公務使用：
 - (1) 各班級、學年、業務均得申請，須列入移交。
 - (2) 申請冷氣儲值卡不收費。
 - (3) 各申請單位須自行管理與負責，若管理不當或無人願意負責，則收回冷氣儲值卡。
 - (4) 遺失卡片者，EMS 系統須賠償卡片工本費用 90 元(新台幣，以下同)後方得再次申請，其餘系統工本費 100 元。
- (二) 非公務使用：
 - (1) 在職之教職員工均得申請，離職須繳回。
 - (2) EMS 系統申請卡片須付工本費 90 元，其餘系統工本費 100 元。

六、電費收費、儲值及退費原則：

- (一) 學生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弱勢學生之繳費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EMS 管理之冷氣，收費原則詳如附表一。
- (三)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每一度電收費 5 元。
- (四) 無 EMS、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依照「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每冷凍噸每小時 12 元計費。
- (五) 退費辦法：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各項收費請至總務處繳納，並由總務處依儲值機費率計算儲值點數加值於儲值卡內。
- (七) 收費原則 1 各班之儲值點數，依附表二學生作息時間計算，並按月儲值予班級使用，儲值時，前一月分未使用之點數歸零。
- (八) 收費原則 1 使用冷氣之電費，倘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依序由「其他各項冷氣收費」、「太陽光電回饋金」、「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學校自籌」支應。

七、冷氣及儲值卡使用規則：

- (一) 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為開放時間，其餘時間冷氣進行管制。**下午 3 時 55 分斷開電繹一次，19 時開啟，21 時 10 分斷開電繹。**
- (二) 冷氣開啟以高溫之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冷氣開放時間為避免瞬間電量超載契約容量，全校需要同時開啟冷氣時，依「良朋樓」、「友生樓」、「崧高樓」之順序間隔 10 分鐘開啟冷氣。
上午 8 時 00 分：良朋樓若達前項標準可開冷氣。
上午 8 時 10 分：友生樓若達前項標準可開冷氣。
上午 8 時 20 分：崧高樓若達前項標準可開冷氣。
- (四) 各班冷氣請在拔除儲值卡或斷開電繹之前先行關閉。
- (五) 非班級之儲值卡片禁止借予學生使用。
- (六) 教職員工有需要開啟冷氣時，建議 3 人以上共同使用，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 (七) 溫度以攝氏 26-28 度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八)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與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 各班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開放時間無須開窗，惟每節下課建議將教室冷氣

轉換成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十一) 疫情期間，建議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在每節下課將搬及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十二)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電費分攤方式：

- (一) 冷氣電費收費之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科目名稱：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維修費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此項費用以支付冷氣設備之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三項費用為原則。
- (二) 分攤內容：
- (1)辦公場域或教室冷氣設備之電費：每月依電表實際度數及當季電價換算總計電價，由該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維修)費用項下支應。
 - (2)辦公場域或教室冷氣維護更新經費。
 - (3)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 (4)與冷氣業務相關之費用。
- (三) 冷氣相關設備(含遙控器、EMS 設備等)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

九、審議與修訂：

- (一) 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與審議，「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成員至少七人，由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成員及人數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派。
- (二) 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EMS 收費原則

項次	項目	日期	時間	對象	收費	備註
1	公務	補助日期	學生作息時間	班級上課	不收費	註 1
2				非班級上課	補助與分攤	註 2
3			非學生作息時間	全部	補助與分攤	
4		非補助日期	全部	班級上課	收費標準	註 3
5				非班級上課	補助與分攤	
6	非公務	全部	全部	教職員、社大	5 元/度	
7				場地外借	每噸 12 元/時	註 4

註 1：補助日期：每年 88 天。非補助日期：其餘未補助天數。

註 2：學生作息時間如附表二。

註3：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標準收費，目前補助金額為3.71元/度，收費上限為 $3.71*1.3=4.823$ 元/度。

註4：冷氣收費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冷氣7.1kw約為2.5噸；8.0kw約為2.8噸。

附表二 學生作息時間表

星期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幼兒園	備註
一	08:00-12:30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二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三	08:00-12:30	08:00-12:30	08:00-12:30	08:00-16:00	
四	08:00-12:30	08:00-12:30	08:00-16:00	08:00-16:00	
五	08:00-12:30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